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新编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侵权责任法

第五版

Tort Liability Law

张新宝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编审委员会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副总主编 韩大元 (常务) 叶秋华 龙翼飞 郑定
林嘉 刘明祥 刘志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小红	王云霞	王作富	王欣新	王轶	王新清	尹立	冯军
史彤彪	史际春	叶林	田宏杰	刘文华	刘春田	吕世伦	孙国华
朱力宇	朱大旗	朱文奇	朱景文	江伟	汤维建	许崇德	何家弘
余劲松	吴宏伟	张小虎	张志铭	张新宝	李艳芳	杨大文	杨立新
杨建顺	邵沙平	陈卫东	陈桂明	周珂	范愉	姚辉	胡锦涛
赵中孚	赵秀文	赵晓耕	徐孟洲	莫于川	郭禾	郭寿康	高铭暄
黄京平	程天权	程荣斌	董安生	谢望原	韩玉胜	黎建飞	戴玉忠

编委会办公室 郝晓明 黄晓蓉 侯静

作者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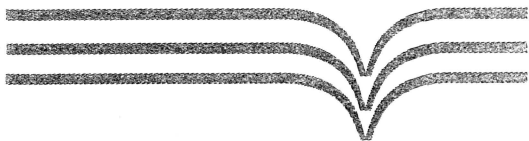
张新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第三届“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现任中国法学杂志社总编辑，兼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期刊研究会会长、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张新宝教授是当代著名民法学家，在民法的诸多领域，特别是侵权责任法、人格权法等领域有多部著作和大量论文，多次获得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和省部级一等奖。此外，张新宝教授作为我国互联网与信息法学理论的开拓研究者，就相关主题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期刊上发表过多篇重要论文。

内容提要

本书包括一般规定与基本原理、损害赔偿、特殊责任主体的侵权责任、典型侵权责任（上下），共5单元、23章，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我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介绍了与法律规定密切联系的理论和学说以及运用这些法律规定而产生的典型案例。为了开阔读者视野，本书也介绍了欧洲大陆法系国家及英美法系国家有关侵权责任的经典立法、判例和学说。

本书适合高等教育法学本科学生作为基本教材使用，也适合法学硕士、法律硕士课程作为基本教材使用。



总 序

常 宪 義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被认为是“只有刑，没有法”的时代，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唯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



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19世纪末的晚清时代。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中西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天津中西学堂后改名为北洋大学，又发展为天津大学）。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20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的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治与法学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直至70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和平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潮及苏联法学模式的一些消极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较为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和

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1999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14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法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设置、课程教学和培养体系也日臻完善。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目前中国有六百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本科专业,在校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已达二十余万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全国知名的法律院校,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已经逐步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治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二十多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21世纪,我们面临着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治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二十多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期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构建理想的和谐社会,乃一项持久而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世纪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20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21世纪所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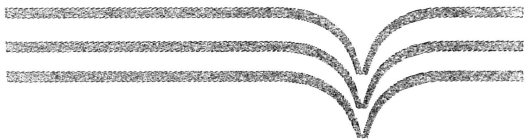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1950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三十余万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

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一套“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1998年开始编写、出版本科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其所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14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教学参考书和案例分析在内,到2000年12月3日在人民大会堂大礼堂召开举世瞩目的“21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立五十周年庆祝大会”之时,业已出版了50本作为50周年院庆献礼,到现在总共出版了80本。为了进一步适应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形势和教学改革的需要,最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决定将这套教材扩大为四个系列,即:“本科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以及“司法考试用书”,总数将达二百多本。我们设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求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体现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在编写时,将针对新时期学生特点,将思想性、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典型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法律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力求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我们诚挚地祈望得到方家和广大读者的教正。

2006年7月1日



序 言

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并居于先导性的战略地位。在我国社会转型的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不仅要为建设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而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法律人才。近年来，法学教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法科数量增长很快，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培养层次日渐完善，目前已经形成了涵盖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的完整的法学人才培养体系，接受法科教育已经成为莘莘学子的优先选择之一。随着中国法治事业的迅速发展，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法学教育的事业大有可为，中国法学教育的前途充满光明。

教育的基本功能在于育人，在于塑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法学教育的宗旨并非培养只会机械适用法律的“工匠”，而承载着培养追求正义、知法懂法、忠于法律、廉洁自律的法律人的任务。要完成法学教育的使命，首先必须认真抓好教材建设。我始终认为，教材是实现教育功能的重要工具和媒介，法学教材不仅仅是法学知识传承的载体，而且是规范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对法学教育的发展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第一，法学教材是传授法学基本知识的工具。初学法律，既要有好的老师，又要有好的教材。正如冯友兰先生所言：“学哲学的目的，是使人作为人能够成为人，而不是成为某种人。其他的学习（不是学哲学）是使人能够成为某种人，即有一定职业的人。”一套好的教材，能够高屋建瓴地展示法律的体系，能够准确简明地阐释法律的逻辑，能够深入浅出地叙述法律的精要，能够生动贴切地表达深奥的法理。所以，法学教材是学生学习法律的向导，是学生步入法律殿堂的阶梯。如果在入门之初教材就有偏颇之处，就可能误人子弟，学生日后还要花费大量时间与精力来修正已经形成的错误观念。

第二，法学教材是传播法律价值理念的载体。好的法学教材不仅要传授法学知识，更要传播法律的精神和法治的理念，例如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尊重权利的观念。本科、研究生阶段的青年学子，正处在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阶段，一套优秀的法学教材，对于他们价值观的塑造和健全人格的培养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法学教材是形成职业共同体的主要条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赖于法律职业

共同体的生成。一套好的法学教材,向法律研习者传授共同的知识,这对于培养一个接受共同的价值理念、共同的法律思维、共同的话语体系的法律共同体,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四,法学教材是所有法律研习者的良师益友。没有好的教材,一个好的教师或可弥补教材的欠缺和不足,但对那些没有老师指导的自学者而言,教材就是老师,其重要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长期以来,在我们的评价体系中,教材并没有获得应有的注重,对学术成果的形式优先考虑的往往是专著而非教材。在不少人的观念中,教材与创新、与学术精品甚至与学术无缘。其实,要真正写出一部好的教材,其难度之大、工作之艰辛、影响之深远,绝不低于一部优秀的专著,它甚至可以成为在几百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发挥作用的传世之作。以查士丁尼的《法学阶梯》为例,所谓法学阶梯,即法学入门之义,就是一部教材。但它概括了罗马法的精髓,千百年来,一直是人们研习罗马法最基本的著述。日本著名学者我妻荣说过,大学教授有两大任务:一是写出自己熟悉的专业及学术领域的讲义乃至教科书;二是选择自己最有兴趣、最看重的题目,集中精力进行终生的研究。实际上,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写出一部好教材,必须要对相关领域形成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还要能以深入浅出的语言将问题讲清楚、讲明白。没有编写教材的基本功,实际上也很难写出优秀的专著。当然,也只有对每一个专题都有一定研究,才能形成对这个学术领域的完整把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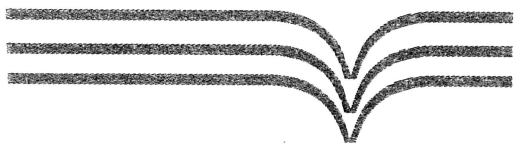
虽然近几年我国法学教育发展迅速,成绩显著,但是法学教育也面临许多挑战。各个学校的师资队伍和教学质量参差不齐,这就更需要推出更多的结构严谨、内容全面、角度各有侧重、能够适应不同需求的法学教材,为提高法学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法学教育健康发展提供前提条件。

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始终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作为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第一所正规的法学教育机构,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最早开设了社会主义法学教学课堂,编写了第一套社会主义法学讲义,培养了新中国第一批法学本科生和各学科的硕士生、博士生,产生了新中国最早的一批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工作母机”。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并为法学事业的振兴和繁荣作出了卓越贡献,也因此成为引领中国法学教育的重镇、凝聚国内法律人才的平台和沟通中外法学交流的窗口,并在世界知名法学院行列中崭露头角。为了对中国法学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我们有义务也有责任出版一套体现我们最新研究成果的法学教材。

承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教材,其中包括本科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和司法考试用书四大系列,分别面向不同层次法科教育需求。编写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师为主,反映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整体的研究实力和学术视野。相信本套教材的出版,一定能够为新时期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是为序。

2006年7月10日



第五版修订说明

本次修订是一次“大修”，旨在反映《民法典》第七编“侵权责任”（以下简称侵权责任编）的立法成果，吸收包括本人在内的民法学者，特别是侵权责任法学者的研究成果、司法实践经验。第五版对全书体系和内容作了一些调整，以适应侵权责任编的立法体系；适当减少了一些章节，特别是关于列举的过错侵权责任的有关内容。

第五版将全书23章划分为五个单元：第一单元为“一般规定与基本原理”（第一至六章），大致对应“侵权责任编”第一章的规定；第二单元为“损害赔偿”（第七至十一章），大致对应“侵权责任编”第二章的内容；第三单元为“特殊责任主体的侵权责任”（第十二至十六章），大致对应“侵权责任编”第三章的内容；第四单元为“典型侵权责任（上）”（第十七至十九章），大致对应“侵权责任编”第四至六章的内容；第五单元为“典型侵权责任（下）”（第二十至二十三章），大致对应“侵权责任编”第七至十章的内容。

全国有大量法学院采用本书作为本科生、硕士生（含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等的教材。但是，各法学院安排的侵权责任法课时不完全一样，有的安排半学期36个课时，有的安排一个学期72个课时。采用本书作为教材时，关于讲授的内容以及详略程度，请按照课时数和学生的类别进行适当取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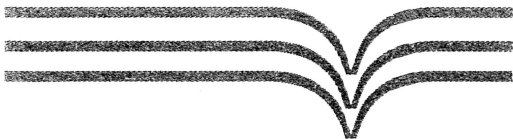
感谢采用本书作为教材的同人教师们，并希望各位将教学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我，以便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本书。

在读博士研究生汪榆森、赖成宇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间帮助勘校书稿，为本书的及时出版作出了贡献。在此，致以谢意！

张新宝

2020年6月5日

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编写说明

民法学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作为民法之重要组成部分的侵权责任法近年来在我国法学理论研究、司法解释和审判实践等方面获得了长足的发展，而在未来的民法典中将侵权责任法作为相对独立的一编加以规定，也已成为共识。向法学专业的学生提供一本较全面反映目前侵权责任法理论研究水平和法制建设现状的教材，是本书作者试图完成的任务。

本书分为侵权责任法总论、对自己加害行为的侵权责任、准侵权行为责任和无过错责任与过错推定责任、侵权的民事责任方式及其适用四编，共 28 章，适合于法学专业本科高年级以及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作为教材使用。考虑到侵权责任法内容较丰富，建议在教学环节选择本书的主要章节作为必读部分使用。侵害知识产权的责任、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执行职务的侵权责任等章节，可能与知识产权法、行政法等课程的内容重复，在教学中请予以注意。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得到博士研究生明俊、宋志红的帮助，在此致以谢意。欢迎读者，尤其是使用本书作为教材的教师和同学们，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以进一步修改、完善。

张新宝

2006 年春节于北京



目 录

第一单元 一般规定与基本原理

第一章 侵权责任与侵权责任法概述	3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权利与利益	3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5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的基本问题	7
第二章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13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概述	13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15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17
第四节 关于严格责任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	20
第三章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23
第一节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23
第二节 侵害行为	25
第三节 损害	27
第四节 因果关系	29
第五节 过错	33
第四章 数人共同的侵权责任	39
第一节 数人共同的侵权责任概述	39
第二节 共同侵权行为	43
第三节 共同危险行为	45
第四节 原因叠加行为	47
第五章 民事责任竞合与法律责任聚合	50
第一节 民事责任竞合	50
第二节 侵权责任与行政责任、刑事责任聚合	56

第六章 责任抗辩	59
第一节 责任抗辩概述	59
第二节 正当理由的抗辩事由	62
第三节 外来原因的抗辩事由	69

第二单元 损害赔偿

第七章 侵权责任方式与损害赔偿概述	79
第一节 侵权责任方式概述	79
第二节 赔偿损失的基本问题	81
第三节 其他侵权责任方式	85
第八章 人身损害赔偿	91
第一节 人身损害赔偿概述	91
第二节 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残疾赔偿金和残疾辅助器具费	94
第三节 人身损害赔偿中的相关财产损失赔偿	97
第九章 精神损害赔偿	101
第一节 精神损害赔偿概述	101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	103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	105
第四节 侵害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精神损害的赔偿	107
第十章 财产损失赔偿	109
第一节 财产损失赔偿的一般原理	109
第二节 侵害他人财产造成的财产损失的赔偿	113
第三节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	116
第十一章 侵权损害后果的分担机制	119
第一节 社会保险制度、商业性责任保险制度与侵权损害后果分担	119
第二节 作为损害分担机制的补偿	121
第三节 双方都没有过错情形的损失分担	124

第三单元 特殊责任主体的侵权责任

第十二章 监护人责任	131
第一节 监护人责任概述	131
第二节 监护人责任的构成要件	135
第三节 监护人责任的承担	137
第十三章 用人者责任	141
第一节 用人者责任概述	141
第二节 用人者责任的构成要件	147

第三节	用人者责任的承担	150
第四节	承揽人责任	153
第十四章	互联网上的侵权责任	156
第一节	互联网上的侵权责任概述	156
第二节	互联网上的侵权责任：自己责任	160
第三节	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网络用户侵害他人权益的责任：通知规则	162
第四节	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网络用户侵害他人权益的责任：知道规则	165
第十五章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169
第一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概述	169
第二节	安全保障义务人对自己过错的侵权责任	175
第三节	安全保障义务人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侵权责任	177
第十六章	幼儿园、学校等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	181
第一节	幼儿园、学校等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概述	181
第二节	幼儿园、学校等教育机构对自己不作为过错的责任	186
第三节	幼儿园、学校等教育机构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的侵权责任	188

第四单元 典型侵权责任（上）

第十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193
第一节	医疗损害责任概述	193
第二节	违反告知同意义务的医疗损害责任	195
第三节	未尽到诊疗义务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	197
第四节	医疗产品缺陷、输入不合格血液致人损害	202
第十八章	产品责任	206
第一节	产品责任概述	206
第二节	责任主体与责任方式	213
第三节	赔偿损失和其他责任方式	215
第十九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220
第一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概述	220
第二节	机动车一方致非机动车、行人损害的责任	223
第三节	机动车之间的交通事故责任	225
第四节	关于机动车一方侵权责任主体的确定	226
第五节	交通事故责任保险与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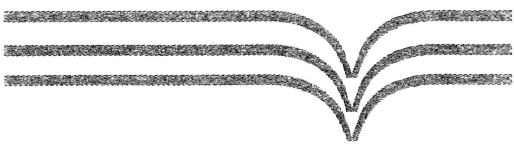
第五单元 典型侵权责任（下）

第二十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237
第一节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概述	237

第二节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主要制度·····	240
第三节	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247
第二十一章	高度危险责任·····	254
第一节	高度危险责任概述·····	254
第二节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责任·····	259
第三节	高度危险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	266
第二十二章	饲养的动物损害责任·····	273
第一节	饲养的动物损害责任的一般规则·····	273
第二节	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情形的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277
第三节	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责任·····	279
第四节	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责任·····	281
第五节	遗弃、逃逸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责任·····	282
第六节	第三人过错与责任承担·····	284
第二十三章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287
第一节	建筑物损害责任·····	287
第二节	物件损害责任·····	295

第一单元

一般规定与基本原理



第一章

侵权责任与侵权责任法概述

常考知识点

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法的目的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权利与利益

一、概述

“侵权责任”是我国《民法典》的一编（第七编）。侵权责任法（编）的目的或者说基本功能保护和救济民事权利与合法权益。民事权利与合法权益（《民法典》第3条）可以合称为“民事权益”。侵权责任法（编）保护哪些民事权益？法律条文是否需要对其所保护的民事权益作出列举性规定？在列举规定之外是否还有某些民事权益（尤其是尚未上升为民事权利的合法权益）需要得到保护？这些是侵权责任法立法、理论研究以及司法实践都需要直面和解决的问题。

《法国民法典》没有列举侵权责任法所保护的权益种类和范围，但对有关条文的文义解释似乎可以得出任何民事权益都受到侵权责任法保护的结论。但这种结论使侵权责任法的调整对象和保护范围过于宽泛，侵权责任法无法承担如此重的职责。因此，在法国合同法领域出现了“责任非竞合”规则，即如果一个案件的事实既构成违约责任又构成侵权责任，则只能以违约为由起诉。法国民法通过“责任非竞合”规则限定侵权责任法的功能。

《德国民法典》在第823条对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民事权利进行了列举规定，即生命、身体、健康、（人身）自由和财产所有权等权利。但使用“等权利”为其后的判例等扩张侵权责任法的权利保护范围留下了伏笔。自1905年以来，德国最高法院确认“一般人格权”和“营业权”受侵权责任法保护。

我国《民法典》没有对侵权责任法（编）保护的民事权益进行列举性规定。已经废止的《侵权责任法》第2条第2款对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民事权益作出了列举性规定：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



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但是，该条只对受到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民事权利进行了列举，没有对受到侵权责任法保护的“合法权益”进行列举，它们应该包含在“等人身、财产权益”中。

二、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民事权利

《民法典》总则编第五章对各种民事权利进行了列举性规定。已经废止的《侵权责任法》第2条第2款所列举的18种受其保护的民事权利，或为人身权利，或为物权性质的财产权利，或为知识产权。这些权利具有“绝对性”“对世性”等基本特征。所以，可以认为我国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民事权利主要是民法上的绝对权或对世权，而“相对权”（如债权）并不在列举的范围之内。

需要指出的是，《民法典》第109条增加了对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保护的规定，第111条增加了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第127条增加了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保护的规定。这些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也适用侵权责任法进行救济。

三、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民事“合法权益”

传统侵权责任法仅仅对民事权利受到的侵害提供救济。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不断扩大，受侵权责任法保护的合法权益不再局限于人身权和财产权等民事权利，还包括一些合法的人身利益和财产利益。“必须对侵权行为作扩张解释：侵害的‘权’不仅包括民事权利，而且还包括受到法律保护的利益。”^①学者一般认为，权利与其他法益有划分之必要：权利仅限于名义上被称作权利者，属于广义法益的核心部分；其余民法上的利益均称其他法益。^②所谓“法益”即受到民事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其与民事权利合称为“民事权益”。

民事权益有两层含义：其一是指民事权利的具体内容；其二是指独立于民事权利但仍然受到民事法律保护的人身或财产利益，即“合法权益”。这里研究的是后者，即合法权益作为侵权责任法之保护对象的问题。民事“合法权益”具有民事权利的某些属性但又有不同于民事权利的特征，部分民事“合法权益”可能上升为民事权利而另一部分只能以受到法律保护的利益形态存在。

从理论和立法两方面看，民法不仅保护民事权利，也保护民事“合法权益”。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民事“合法权益”主要包括部分“纯粹经济利益”、某些财产性质的信赖利益、某些尚未上升为民事权利的精神利益。首先，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民事权益之核心部分是具有绝对权属性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其次，没有被法律明确列举的“合法权益”，也可能属于“等人身、财产权益”的范畴，由司法解释确定为受到保护的民事权益。再次，死者的人身利益如姓名、肖像、名誉隐私、遗体、遗骨等，属于受到保护的人身利益。《民法典》第990条第2款规定，

^① 张新宝：《侵权行为法的一般条款》，载《法学研究》，2001（4）。

^② 参见龙卫球：《民法总论》，2版，121页，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



自然人还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最后，债权在一定程度上也属于受到保护的财产利益，恶意侵害债权人应承担侵权责任，但是此等侵权责任之构成往往以侵权人的故意为主观条件。这在学理上也为通说。

一般说来，未经法律条文列举但需要侵权责任法保护的“合法权益”，应由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等加以确认，不宜由当事人主张或由下级人民法院在个案中自行确定。确定受保护的“合法权益”之权力，在侵权责任法理论上谓之“水闸”控制，即由特定的机构和机制控制受保护的“合法权益”的范围，避免失之过宽或失之过严，也避免各法院各行其是。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 概念、特征与功能

一、侵权责任的 概念和特征

(一) 侵权责任的 概念

侵权责任为侵权的民事责任的简称，是指侵权人一方对自己的侵权行为或者准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等后果依法应当承担的各种民事责任。侵权责任是与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违约责任）相对应的一类民事责任。侵权人，包括自己实施了侵权行为的人和对他人、物件造成损害依法负有赔偿等救济义务的人。有权主张损害赔偿等请求权的人，为被侵权人，包括侵权行为和准侵权行为的直接被侵权人以及法律规定享有该请求权的人（如死者的近亲属）。

(二) 侵权责任的 特征

1. 侵权责任是 民事责任的一种基本形式

《民法典》第176条规定：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民事责任是指当事人违反民事义务所应当承担的民法上的不利后果。民事责任主要可分为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两大类，分别是违反法定义务的责任形式和违反约定义务的责任形式。义务性质的不同导致责任类型的不同。但是，既然侵权责任是民事责任的一种基本形式，那么其就应当遵循有关民事责任的一般规定，侵权责任符合民事责任的全部特征。

2. 侵权责任的 本质是不利的法律后果

就本质而言，侵权责任是侵权人一方依法承担的一种法律上的不利后果，这一不利后果包括财产方面的不利性（如因赔偿而减少已有财产）和人身方面的不利性（如因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而导致社会的负面评价等）。在侵权责任领域，最常见的责任方式是赔偿损失，即侵权人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救济被侵权人的损失。对于侵权人而言，这是财产性质的不利后果。

3. 侵权责任的 形式多样化

侵权责任法的主要功能在于填补被侵权人一方因广义侵权行为（即行为人的侵害行为和准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害，从而对被侵权人一方提供救济。

传统民法将侵权行为作为债的发生原因之一，利用债的规则来解决侵权责任问题，损害赔偿被认为是侵权责任的主要形式。与损害赔偿相类似的侵权责任方式是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但现代侵权责任法还担负着保护人格权、身份权的重任，在许多情况下单靠损害赔偿还不能消除损害后果，在被侵权人遭受精神损害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因此，在损害赔偿之外，还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侵权责任方式。实践中，法院有时只适用一种侵权责任方式，有时可以同时适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侵权责任方式。对此，《民法典》第179条第3款作出了规定。

二、侵权责任的功能

（一）填补损害

侵权责任最主要的功能是填补被侵权人一方遭受的损失，通过赔偿损失、恢复原状等责任方式使被侵权人一方遭受损害的财产或人身权益尽可能恢复到受害前的状况。填补损害的责任方式因受损害权益的性质不同而有所不同：对于受到损害的法定财产权，采用返还财产、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侵权责任方式，使受到损害的法定财产权尽可能恢复到受害前的状况；对于受到侵害的人身权，则主要采取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以及损害赔偿（包括精神损害赔偿、死亡赔偿、伤害赔偿、残疾赔偿、医疗康复等费用的赔偿），使被侵权人尽可能恢复到受害前的身体或者精神状况，使死者的近亲属得到精神上的慰藉，使受到损害的名誉和人格尊严重新得到社会的正确认可。

（二）预防损害

自《民法通则》制定以来，我国侵权责任立法适应国际发展潮流，规定了预防损害发生和防止损害扩大的侵权责任方式，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这些侵权责任方式具有十分重要的预防功能，有利于预防和减少损害的发生，发挥侵权责任法的积极规范和调整功能。

（三）教育与惩戒

侵权责任原则上不具有惩罚性，而只是要求侵权人对被侵权人受到的损害予以填补——损失多少填补多少。尽管如此，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仍具有两个方面的不利后果：其一，其行为在法律上被否定评价。其行为被确认为违法行为，侵权人也必然因此而招致社会的某种否定评价。如果侵权人为自然人，这种否定评价不利于其人格尊严，也不利于其未来的社会交往。如果侵权人是法人（如公司），则不利于其商业信誉以及未来的经营活动。一个连续在产品责任诉讼中败诉的公司，很难使人相信其产品是安全的。这是一个无须证明的社会常识。其二，侵权人因此要履行一定的义务，或为财产上的给付（如赔偿一定数额的金钱或返还财产、恢复原状），或为非财产上的义务性作为（如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无论是招致法律上、社会舆论上的否定评价，还是为财产上的给付，抑或为其他非财产上的义务性作为，都是不利于侵权人的。因此，侵权责任对于侵权人具有警戒作用，促使他们不再为侵权行为，例如，可以促使产品制造者严格进行产品质量检验，促使医务工作者谨慎地进行诊断和治疗。



我们说侵权责任原则上不具有惩罚性，是因为部分国家和地区的侵权责任法规定了惩罚性赔偿。在英美法国家的司法实践中，法院判决侵权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是比较常见的。我国《民法典》第 179 条第 2 款规定：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民法典》第 1185 条、第 1207 条和第 1232 条规定了惩罚性赔偿。

侵权责任在惩戒侵权人的同时，也必然地警戒和教育社会其他成员。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吸取侵权人的“前车之鉴”，为避免自己也陷入上述不利后果的境地，会自觉地严格约束自己的行为，遇事遇人施以“理性人”应有的注意。

（四）分担损失与平衡社会利益

侵权责任法通过设立诸如直接侵权人的责任、雇主责任（替代责任）、共同侵权责任、第三人的过错责任、侵权人与被侵权人的共同过错责任、双方均没有过错的损害后果分担和受益人的损失负担，将被侵权人受到的损失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侵权人或者其他相关的民事主体，使损失不由被侵权人承担或者不由被侵权人全部承担，而是由侵权人或者其他民事主体全部承担或者部分承担，从而实现侵权责任分散损失的功能。^①

侵权责任虽然着眼于民事主体法定民事权利之保护与补救，但在客观上能够起到平衡社会利益之功效。这种功效是通过判决赔偿以及确定赔偿数额的方式实现的。是否赔偿、赔偿多少，直接关系到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利益。从某种意义上而言，它是社会财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以产品责任法为例：如果规定更严格的责任标准、更高的赔偿数额，就有可能更多地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同时也使新产品开发更加困难、企业的负担和风险增大以致丧失竞争能力，进而影响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相反，如果规定较有利于生产者的责任标准以及较低的赔偿数额，则可能影响对消费者的保护，导致生产者为了追求更高的利润而忽视产品安全。这种平衡社会利益的功能，具体表现为对被侵权人一方权益的保护以及对侵权人一方行为自由的保护之间的平衡。^②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的基本问题

一、侵权责任法的概念、特征和体系

（一）我国侵权责任法的概念

我国侵权责任法是调整有关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行为（举动）^③而产生的相关侵权

^① 一位英国学者指出：分散损失是侵权行为法的主要功能。但是分散并不意味着损失的消灭，而是由被侵权人转移给侵权人。实际上，诉讼的结果与社会的或经济的纯粹损失无关。See Michael A. Jones, *Textbook on Torts*, third edition, Blackstone Press Limited, 1991, p. 1.

^② 参见张新宝：《侵权责任法立法的利益衡量》，载《中国法学》，2009（4）。

^③ 大多数情况下表现为侵害人的行为，有时表现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举动或者动物的举动。为了描述方便，通常统一称为行为。

责任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或者说侵权责任法是调整被侵权人与侵权人之间以损害赔偿为核心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之总和。如果将侵权责任法的调整对象简化为“侵权责任关系”，我国侵权责任法的定义也可以表述为：我国侵权责任法是调整侵权责任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我国民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民法典》第 1164 条规定：本编调整因侵害民事权益产生的民事关系。

（二）我国侵权责任法的特征

（1）侵权责任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它是侵权人与被侵权人之间以损害赔偿为核心的权利义务关系，即侵权责任关系。侵权责任关系具有如下特征：1）它是特定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侵权人与被侵权人之间的关系；2）它以已有的法定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前提，只有当一方的民事权利或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才产生侵权责任关系；3）它以侵权人的侵害行为或者准侵权行为为事实构成要件；4）它以法律规定的民事责任为内容；5）对这种关系的调整，往往适用强制性的民事法律规范而不是适用任意性的民事法律规范。

（2）侵权责任法是一组相关法律规范的总和，不仅包括《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也包括其他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例如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等，也即其渊源具有广泛性。

（3）侵权责任法属于我国民法的一个部分，其所调整的对象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三）我国侵权责任法的体系

我国侵权责任法的体系是指我国侵权责任法的内在结构。《民法典》第七编“侵权责任”分为第一章“一般规定”、第二章“损害赔偿”、第三章“责任主体的特别规定”、第四章“产品责任”、第五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第六章“医疗损害责任”、第七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第八章“高度危险责任”、第九章“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第十章“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第一章至第三章为总则规定，第四章至第十章是对主要和常见的几类侵权责任的列举性规定。对于没有列举的侵权责任，适用第一章“一般规定”。

总则规定与分则规定的关系是：一般说来，总则的规定适用于一切侵权责任，但分则中对某类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等作出了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分则中的特别规定。

我国侵权责任法的体系还涉及一般侵权责任法与特殊侵权责任法的关系问题。我国的一般侵权责任法是指《民法典》之侵权责任编，我国的特殊侵权责任法是指其他法律中的侵权责任法规范。依据《民法典》第 11 条的规定，“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即特别法优先适用）。

二、侵权责任法在我国民法中的地位

（一）侵权责任法在民法典各编中的地位

首先，侵权责任法的调整对象属于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自然人和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因此，我国侵权责任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侵权责任是《民法典》的独立一编。其次，物权、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各编以

及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与侵权责任编的关系是：前者分别从正面规定权利的取得、行使及转让（人身权除外）；后者在上述权利受到侵害时起到某种救济作用，以保障受到损害的权利得到补偿并尽可能地使其恢复到损害前的状况。

（二）侵权责任法与其他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1. 侵权责任法与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是公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直接干预社会关系、行使统治权力的手段和工具。我国侵权责任法与刑法既相互联系，又有明确的区别。其联系是：（1）二者都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都体现我国法治的基本原则；（2）二者的调整对象都涉及违法行为，绝大多数侵权行为具有违法性；（3）有关过错、因果关系、构成要件等方面的理论，二者可以相互借鉴；（4）部分犯罪行为同时也构成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能出现两种责任重合的现象。其主要区别是：（1）刑法具有鲜明的惩罚性，而侵权责任法的主要目的是赔偿损失而非制裁违法者；（2）绝大多数刑事案件由国家依职权主动查处，而侵权案件需被侵权人一方提起民事诉讼，法院才会受理；（3）根据我国刑事法律，在刑事案件中，被告方和控诉方原则上不得协商解决（自诉案件除外），而在侵害民事权益的情形中，侵权人和被侵权人之间可以协商解决纠纷。

2. 侵权责任法与行政法

行政法作为公法之重要部分，其与侵权责任法的联系和区别似乎很清楚，但有关国家赔偿法的归属却有争议。国家赔偿法是介于行政法与民法（侵权责任法）之间的一项边缘性法律制度。尽管《侵权责任法》、《民法典》之侵权责任编都没有对国家赔偿问题作出规定，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较全面地规定了国家赔偿制度，但二者的联系仍然是密切的。

3. 侵权责任法与经济法

经济法是有关国家权力直接干预经济生活的法律的总和，如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等。经济法与侵权责任法的关系甚为明晰，但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民事赔偿规定，可被认为是侵权责任法的特别规定。

4. 侵权责任法与劳动法

早期的工厂事故之赔偿请求一般以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为依据。但现代劳动法为了强化对劳动者的保护，不再用民法的方法处理这类事故，劳动法对这些事故的处理作出特殊规定。但在第三人造成工伤的情况下，可能适用侵权责任法追究第三人的赔偿责任。

5. 侵权责任法与保险法

侵权责任法与保险法的共同点在于，二者均是以一定的方式补偿被侵权人所受损失，尤其是财产损失。保险法在现代侵权责任法中发挥着巨大作用，一些责任保险将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分散给社会。二者的区别也十分明显：（1）在侵权责任法中，因侵权行为而产生损害，从而产生赔偿，而在保险法中因保险关系的存在及保险事由的出现而产生赔偿；（2）在保险关系中，赔偿责任以合同关系为基础，而在侵权赔偿中，侵权人与被侵权人之间事先并不一定有合同关系，只是损害发生后才发生侵权责任关系并可能导致赔偿；（3）保险人的责任仅限于财产赔偿，而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多种多样。

三、我国侵权责任法的渊源

我国侵权责任法的渊源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 《宪法》

我国《宪法》中保护公民基本权利的某些规定^①，涉及对公民的财产权和人身权的保护，应当成为我国侵权责任法的渊源。并且，宪法的规定对于侵权责任法的各种规范在解释和适用上当然具有指导意义。

2. 《民法典》第七编“侵权责任”

这是我国侵权责任法的主要渊源。《民法典》之侵权责任编共10章、95个条文。第一章“一般规定”和第二章“损害赔偿”适用于所有侵权责任类型，可以被视为侵权责任的“总则”。第三章是对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第四章至第十章是对于各种特殊侵权责任的具体规定，可以被视为侵权责任的“分则”，主要包括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责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高度危险责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以及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3. 单行法律

在《民法典》以外的一些立法文件中，会掺杂若干侵权责任法的规范。它们有的是单行民事法律（如著作权法），有的则是其他法律部门的单行立法文件（如《环境保护法》中关于环境侵权及其赔偿的规定）。此外，产品质量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铁路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中均包含侵权责任法规范。

4.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涉及侵权案件的司法解释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是一般性的解释。这些司法解释中涉及侵权行为的部分，当然成为我国侵权责任法的渊源（裁判规则）。《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解释》）以及《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为十分重要的有关侵权责任的司法解释，但有少量规定与《民法典》的规定不尽一致，需要进行调整或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在其公报中公布的有关侵权行为的案例不具有正式的法律效力，但具有指导作用，它会强烈暗示下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同类案件时应当予以考虑。

5. 民事习惯与民法学说

我国一般不承认民事习惯和民法学说的效力。但在目前我国侵权责任法尚不够完善的情况下，它们在侵权责任法领域起着重要作用。

依《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行政法规原则上不是处理侵权案件的裁判依据，但依据授权制定的某些行政法规例外。此外，行政法规确立的某些行为标准，可能被作为判断过错或行为违法性的标准。

四、我国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

（一）对侵权责任法立法目的的一般理解

《侵权责任法》第1条曾规定：“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

^① 如我国《宪法》第13条。



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这是立法关于立法目的的规定。作为我国民法之重要组成部分的侵权责任法，其目的包括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侵权行为和制裁侵权人，以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是侵权责任法的基本目的，这一目的的实现途径是“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这一目的的实现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是侵权责任法的目的，也是所有法律的目的。由此看来，这条法律对立法目的之规定是具有明确的层次结构的。

侵权责任法主要通过“明确侵权责任”以及“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来实现对民事主体之合法权益的保护。

（二）明确侵权责任

“明确侵权责任”是实现侵权责任法立法目的的主要途径，也是侵权责任法的主要功能。“明确侵权责任”的含义是：（1）法律对保护的民事权益的种类和范围作出概括或者列举性规定；（2）法律对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构成要件作出规定；（3）法律对承担侵权责任的各种方式及其适用条件作出规定；（4）法律对减轻和不承担侵权责任的各种事由作出规定；（5）法律对他人造成损害或者物（物件）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作出规定；（6）法律对适用无过错责任和过错推定责任（过错责任原则的特殊适用）的特殊侵权责任之构成要件及适用条件作出规定。

我国侵权责任法正是通过这样的规定而使是否应当承担、由哪一（或者哪些）主体承担责任、承担何种责任、是否可以减轻或免除责任等侵权责任法所要解决的问题得到较为明确的回答。当然，回答这些问题，除了需要法律作出明确的规定，还有赖社会全体成员对法律规定的正确理解和这些规定在司法活动中的正确执行。

（三）预防和制裁侵权行为

现代侵权责任法注重预防和制裁功能之发挥。关于侵权责任法的制裁功能或者说侵权责任法是否对侵权行为的实施者具有制裁性，有不同的理解。广义的“制裁”包括各种侵权责任的承担，因为侵权责任对于承担者而言均是不利的；狭义的“制裁”仅指责令侵权人承担超出实际损失之外的赔偿等责任，最典型的是惩罚性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全面规定了各种侵权责任方式，属于广义的“制裁”；同时，侵权责任法还对数种特殊行为规定了惩罚性赔偿，属于狭义的“制裁”。此外，侵权责任法规定的精神损害赔偿，除了具有抚慰被侵权人的功能，还有一定的制裁功能。需要指出的是，制裁应当理解为对侵权人的制裁。

深度阅读

1. 张新宝. 侵权责任法立法：功能定位、利益平衡与制度构建.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9 (3).
2. 张新宝. 侵权责任法立法的利益衡量. 中国法学, 2009 (4).
3. 王利明. 侵权责任法的中国特色. 法学家, 2010 (2).
4. 王利明. 论侵权行为法的独立成编. 现代法学, 2003 (4).



5. 王竹. 侵权责任分担论——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人分担的一般理论.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第一章“侵权责任分担论的确立”: 6~86页; 第七章“受害人过错参与数人侵权责任分担论”, 337~353页.

问题与思考

一、思考题

1. 试述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民事权利和合法权益（法益）。
2. 试述我国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

二、练习题

1. 简述我国侵权责任法的体系。
2. 试述侵权责任的 概念、特征及功能。